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 023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黄华代表《关于建立健全全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提案》，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离不开农村不动产的明产晰权。我厅始终按照中央、自治区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等确权登记工作，夯实农村土地交易入市产权基础。

一、积极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

自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开展以来，我厅作为主责部门，全面抓好工作落实，指导各市、县（区）全覆盖开展权籍调查，全类型建立数据台账，全流程完善制度机制，全力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区 92.7 万宗宅基地中符合登记条件的 62.8 万宗已实现应登尽登，1.2 万宗集体建设用地实现应调尽调。针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近 30 万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分类施策，与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化解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措施》（宁自然资规发〔2021〕8 号），并组织人员赴实地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持续推进政策

落实落地，推动疑难问题化解销号。

二、探索开展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路径和办法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落地见效，以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为切入点，探索国有农用地确权，印发《关于完善葡萄酒产业用地确权登记的政策措施》及配套技术指南，首次明确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路径，创新开展葡萄苗木登记形式，积极推动葡萄酒产权证办理。今年，我厅会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针对葡萄酒企业先后召开2次大型政策解读培训会，组织技术人员逐县（区）解读政策措施，推动葡萄酒企业加快办理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证。目前，已为4家酒庄颁发了12本土地经营权证书，正陆续为已提交登记申请的6家酒庄10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全面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为提升不动产登记成果现势性，根据自然资源部安排部署，印发《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及配套技术指南，计划用2年时间集中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入库、成果汇交工作，全面核清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国家所有集体使用的边界，不同层级的乡（镇）、村、村民小组等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边界，为土地征收精细化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奠定归属清晰的权利基础。目前，各市县（区）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工

作专班，正在按计划推进落实。

四、下步工作计划

我厅将持续化解农村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置权属纠纷，推进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应登尽登”；积极推动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指导相关市、县（区）推动葡萄酒企业加快办理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证，助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开展葡萄酒产业之外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调研；深入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妥善运用现有底数底图，严格按照工作开展步骤，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和成果资料汇交，切实划清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边界，助推全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立健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6月17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0951-5962121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